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7月30日

三、依法引导守法规范经营，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8. 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加强调研指导，依法惩治、有力遏制串通投标犯罪，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引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9. 推动完善内部治理。对民营经济组织股东之间的争议，通过依法行使明权，积极引导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经营僵局，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法维护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分离、产权结构明晰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10. 引导诚信守法经营。依法公正审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负债所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持续引导增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强化相关清算义务主体急于履职的法律责任，依法打击逃避债务等违法失信行为。依法惩治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针对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完善司法裁判规则，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防止以污染为代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11. 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一函两书”工作落实，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促推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持续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和规范新业态形态发展。

12. 依法审理涉消费纠纷案件。发布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促进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落实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规制“知假买假”，既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

既依法支持预付式消费融资功能发挥，降低经营成本，促进投资，又依法打击经营者“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3. 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诉讼和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发挥跨境商事调解职能，以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商事解纷机制，服务保障各类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适时发布当事人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指导性案例。发布涉外商事审判报告 and 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指导“走出去”企业积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四、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14.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研究出台审理民刑交叉案件适用法律解释，深入开展有关合同诈骗罪法律问题调研指导，在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审判的基础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

15. 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健全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机制，既充分利用刑事追赃退赔手段，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作为被害人的财产权利，又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影响，个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6. 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依法再审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是否合法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严格审查。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健全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积极开展专项评查。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防止程序空转。加强对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监督，着力提升裁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17.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

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积极发布典型案例和推送案例入库，进一步发挥公正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指导严格规范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

五、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

18.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指导调解职能，促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行业专业调解，更好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深化“总对总”机制建设，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因成本。

19.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区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发挥先行调解、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可以先行调解的案件，应通过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好矛盾纠纷非诉化解、多元化解工作。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表达诉求，不断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示范文本便捷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获得感。

20. 规范适用保全措施。依法稳慎开展诉讼保全工作，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尽量采用“查封活扣”方式，减少对民营经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衔接机制，全面履行立案阶段调解职能，及时向诉讼保全的当事人释明调解高效快速化解纠纷优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实质解纷，做实“以促促调”、“以保促执”。依法审理涉诉保全赔偿纠纷案件，明确追偿规则，依法确认保全错误责任，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保全权利，惩治滥用诉权行为，防范因错误保全引发纠纷。

21. 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避免错误查封案外人财产。规范财产查封，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规范财产处置，对已查控到的财产依法及时启动变价程序，依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拍卖变卖过程中全面真实披露已查明的财产信息，符合一定条件下允许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规范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的，应当严格审查被执行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出现解除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除。

22.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精准区分“失信”与“无能”，发挥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及守信激励作用，对存在轻微失信行为但积极纠正的经营主

体，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暂不纳入失信名单。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可以给予宽限期，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经营主体资产。积极运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单次解禁等制度，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双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情况，每半年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出具证明材料，让经营主体及时回归正常生产经营轨道。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衔接联动，推动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推动修复结果互享互认，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23. 坚决纠正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切实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防趋利性执法，坚决纠正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有力有效整治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4. 提升涉外审判效能。健全跨境诉讼便利机制，加快推进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外编的修改，进一步完善涉外管辖、送达等程序规则。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小额涉外纠纷快审快办机制，防止因诉讼影响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完善国际条约和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健全仲裁裁决、民商事判决跨境承认和执行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协助案件办理质效，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更好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25. 加强普法宣传。立足司法审判实际，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和规范引导作用，切实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教育警示作用，让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看得懂、用得上”。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条线指导，充分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等平台，做实审判监督指导。各地法院在审理涉民营经济相关案件时，要结合实际援引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完善落实措施，确保务实管用、落地见效。要将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情况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的重要内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地。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梳理近年来西城区法院审理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西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朝阳介绍，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西城区法院审理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从2022年804件，增长至2023年1181件，2024年进一步增至1583件，2025年上半年收案已达892

本报讯 日前，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召开“法映常青”适老诉讼服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开展“法映常青”司法护老行动全面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会通报了2024年以来常山县法院涉老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从诉讼服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彭璇璐 王慧莲）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针对“合同诈骗”“传销陷阱”等求训过程中常常遇到的法律风险，为50余名大学生上了一堂就业风险防范法治课。

北京西城:通报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情况

件，其中教育培训类占比约30%、运动健身类占比约18%、美容美发类占比约14%，案件呈现出纠纷起因表现多样、消费者举证面临困难、责任主体认定复杂的特点。

本次通报会共发布6个典型案例，其中既包括经营者“多头签约分头跑路”、隐瞒缔约重要事实、合同服务内

容与广告宣传不符、单方面对经营场所进行重大变更、停业后拒不提交证据证明其提供服务数量和价格的案件，也包括消费者单方原因解除合同要求退费的案件。

西城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韩永飞提示，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健全

浙江常山:涉老民事收案数同比增长23.64%

务、审判流程到执行环节，系统解读《指引》具体内容。该院为全力优化老年人诉讼服务，精准聚焦老年人司法需

江西景德镇:加强大学生就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导工作

为提高大学生就业风险防控能力，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7月联合设立江西

求，从优化涉老诉讼服务的流程规范、构建涉老诉讼联动的服务机制、营造涉老诉讼氛围的场景体验三方面推进适老

首家大学生就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导中心。在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毕业求职等关键时间节点，该中心通过在高校设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签订与履行流程，确保自身经营的可持续性；监管部门等各方应齐抓共管，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强化行政监管效能，完善制度保障，深化社会共治格局，建立跨部门风险预警平台，培育消费者维权意识；消费者应当理性判断、依法维权，增强风险意识，谨慎选择经营主体，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妥善保存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袁 慧 王新荣 郑敬茹）

诉讼服务升级。

据悉，常山法院2024年涉老民事收案数为736件，2025年1月至6月收案数已达455件，同比增长23.64%，纠纷类型主要集中在合同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劳务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

（宁武阳 熊燕婷）

立大学生就业普法指导工作室、为校园招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全方位护航大学生的求职路。

今年以来，景德镇法院共为大学生开展法律宣讲活动8次、法律援助活动5次、法律直播活动1次，为高校毕业生解答相关法律问题100余个。



为调解员作专题培训

8月4日，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涉农纠纷化解事项，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岔路河人民法庭法官为新发

展的调解员作专题培训。这些调解员大多是来自米业、乡镇村屯的党员，身处矛盾纠纷化解一线，是该法庭“无讼粮仓”建设中先期化解纠纷的重要力量。图为法官为调解员授课。

刘 洋 郭 磊 摄